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## 水上運動---水球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6 日 14:00 地點：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

主席：馬軍榮

記錄：程汶葦

決議事項：

1. 本賽是依 FINA 原文規則。
2. 利用高倍數攝影機協助重複觀看比賽協助判決。
3. 設置裁判增能督導。
4. 場地：紅線不能進出，比賽隊伍需從選手入口進入更衣，再進到熱身池熱身，最多有 4 隊在場地內。
5. 最後一天除冠、亞軍外，其他不開放練習。
6. 唯一出入口在防疫消毒門。
7. 體溫超過 37.5 度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選手。
8. 任何時間可以替換選手，不可拉水道繩，需擊掌才能換人。
9. 發角球需往上拋，有拋就可以射門，不需經第 2 人，唯需有明確的拋球。
10. 守門員離開 6 公尺線即失去守門員資格，同一般球員規範。
11. 6 公尺自由球之裁判手勢，用左手垂直高舉。

12. 在球門前若非故意行為，不一定會判罰球。
13. 請參賽隊伍提早 1 小時到場。
14. 6 公尺自由球裁判不一定站在 6 公尺線，有進攻防守裁判，裁判會有手勢指示。
15. 自由球發球，其他球員需保持 1 公尺距離，不得故意影響比賽。
16. 故意犯規打人送紀律委員會，將影響下屆參賽權利。
17. 督導裁判指導，會在完後進行。
18. 其他請參閱書面需知。